

软件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细则

(2026.9)

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委及学校相关工作部署，软件工程学院正式启动2025-2026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

本次评选严格依据校学生工作部下发的《华东师范大学关于 2025-2026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秉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紧密结合软件工程学院的专业特色与人才培养目标——培养高层次、实用型、复合型、国际化的卓越软件工程师，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一、名额分配

经我校学生工作部核定，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分配名额如下：

奖助名称	金额 (元/人)	名额	申请截止	审批截止	备注
国家奖学金 (博士)	30000	4	20260919	20261014	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国家奖学金 (硕士)	20000	15	20260919	20261014	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中的《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比亚迪奖学金 (博士)	20000	1	20260919	20261014	1.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资助方指定各单位分配名额）； 2. 学业成绩优秀，综合成绩排名须居专业前 30%，同时还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以前两顺位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4）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比亚迪奖学金 (硕士)	20000	3	20260919	20261014	同上

能达奖学金	10000	1	20260919	20261014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优秀学业特等奖学金（博士）	12000	2	20260919	20261014	参照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2025 年）。
优秀学业一等奖学金（博士）	8000	12	20260919	20261014	同上
优秀学业特等奖学金（硕士）	12000	8	20260919	20261014	同上
优秀学业一等奖学金（硕士）	8000	30	20260919	20261014	同上
燕宝奖学金（硕士）	12000	3	20260919	20261014	1. 该项目与“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特等）”同步评定、合并发放，各单位分配的“燕宝奖学金”名额包含在本单位优秀学业奖学金（特等）已设置的方案名额中； 2. 综合成绩排名须居专业前 30%； 3. 同等条件下，宁夏籍学生优先获得；
燕宝奖学金（博士）	12000	1	20260919	20261014	同上
分众奖学金	5000	2	20260919	20261014	1.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2. 已通过学校助学保障对象认定的优秀学生。
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一等）	5000	2	20260919	20261014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华师出版智慧奖学金（二等）	3000	3	20260919	20261014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磐石奖学金	4000	3	20260919	20261014	1.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注册在校在籍的硕士研究生； 2. 申请学生需是考取我校硕士研究生的普通全日制 应届 本科毕业生（包括全国统考和推荐免试）。
青山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5000	待定	20260919	20261014	1. 2026 年考取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普通全日制 应届 本科毕业生(包括全国统考和推荐免试)； 2. 申请学年已通过我校助学保障对象认定且认定结果为“特别保障对象”或“重点保障对象”； 3. 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良好。

备注：1、研究生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以多次获得以上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申报使用。2、以上奖学金不可兼得。3、助学金类等学校进一步通知。

二、评定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5、学生申请各类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未缴学费，但已申请通过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学生应在贷款发放后或在12月底前完成缴费）。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突出的科研成果，原则上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在本学科领域知名的学术期刊及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有 SCI 二区、CCF B 类及以上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拥有其他特别突出的科研成果，比如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等学科相关竞赛活动并获省部级以上奖项；（3）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有一定的科研成果，或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科技创新、学术活动等方面表现优秀。原则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在本学科领域知名的学术期刊及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有 SCI、CCF C 类及以上期刊或国际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拥有其他特别突出的科研成果；比如参加国际、国内学术、科技等学科相关竞赛活动并获校级及以上奖项；（3）获得发明专利或重要的实用新型专利。

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竞赛成果也须以华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 CCF 推荐会议论文仅考虑“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正式发表的长文），对于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 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 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 Workshop 等不计入评选考虑的范围。

三、评定细则

软件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奖学金采用初审与终审相结合的方式

评选。其中初审由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审核学生的评定资格、提交的成果以及附加材料，评出进入终审的名单；终审由学院各系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担任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综合学生成绩、科研成果、其他工作等综合决定奖学金获得人选。

1. 初审

初审评定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定，确定进入终审的名单，具体包括：综合评定=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成果+社会工作+附加。

其中：

（1）参评学年所选全部课程的学期考试中，有不及格成绩者不纳入参评奖学金资格。

（2）参评学年因违法违纪受到各种处分尚未解除者，或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不纳入参评奖学金资格。

（3）超出标准学制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休学半年及以上者，原则上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4）科研成果包括在重要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重要学科竞赛成果，也包括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等。其中学术论文要求正式录用或发表，专利要求初审通过公开，软件著作权要求正式授权。

（5）附加主要包括获得国际同行的正面评价、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科研/科技竞赛获奖等。

（6）同等条件下，担任班级、学院或学校里的学生干部并有突出表现者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有良好表现者优先考虑；同等条件下，积极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并有突出表现者优先考虑。

（7）参评学年同一寝室在每周的学校例行卫生检查及学院卫生抽查中，一学年内累计有1/3以上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寝室全体成员不得参评奖学金及以上奖项，且评定等次降一级。2025年9月-2026年8月期间被查出宿舍内持有或使用

违章电器超过3次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奖学金降一等级直至取消评奖资格处理。

2. 终审

学院奖学金终审由学院各系教师代表以及学生代表担任评委，终审时间暂定9月29日，详见辅导员后续通知。

四、软件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名单

组 长：曹桂涛 副组长：张磊

成 员：蒲戈光、杨艳琴、缪炜恺、朱丹、陈小红、张新宇、周俊、李建文、丁金花、李鑫璩、林晶晶、吴玲颖、张文清以及各班学生代表。

五、评定程序

9月15日-9月23日（9月19日网申截止）	拟申请学生登录学生信息系统（ https://xsgzb.ecnu.edu.cn/main.htm ）进行申请（“首页”——“信息系统”——“奖助浏览”——“前往申请”），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无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的项目在点击“前往申请”后即可申请成功）。网上申请填报后务必确认申请理由等信息已经保存完整且与辅导员核对是否申报成功。9月23号中午前完成材料递交，请关注辅导员通知，请申请者务必认真填写和递交相关材料。
9月23日-9月28日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初评。
9月29日	奖学金终审，评选最终名单。
9月30日-10月13日	学院内公示；学生填写相关奖学金申请表，交至辅导员处。
10月14日	无异议后进行网上审批，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审核。

六、补充说明

1、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以及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

评定。

2、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细则自2026年9月起试行，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软件工程学院（软件工程专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软件工程学院

2026年9月